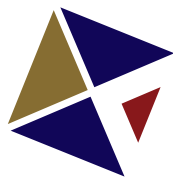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 完成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昌利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及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據此，合共58,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茲提述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多58,000,000股配售股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完成配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及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完成**」)，據此，合共58,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4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為1,74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根據配售收取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100,000港元，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7,800,000港元。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淨額約為0.134港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未來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於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 股東                  | 緊接配售完成前            |               | 緊隨配售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正東發展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附註1) | 50,000,000         | 10.16         | 50,000,000         | 9.09          |
| 俞惠芳小姐(非執行董事)        | 2,118,871          | 0.43          | 2,118,871          | 0.39          |
| 承配人(附註2)            | —                  | —             | 58,000,000         | 10.55         |
| 其他公眾股東              | <u>439,796,622</u> | <u>89.41</u>  | <u>439,796,622</u> | <u>79.97</u>  |
| 總計                  | <u>491,915,493</u> | <u>100.00</u> | <u>549,915,493</u> | <u>100.00</u> |

附註：

1. 正東發展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乃由滿圓先生實益擁有100%權益。滿圓先生被視為於正東發展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所持有之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因此，承配人被視為公眾股東。

配售股份佔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79%及緊隨配售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0.55%。緊隨完成後，正東發展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東**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偉賢先生、曹潔敏女士及謝光華先生。